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直
限
去
律
周
全
新
改
版

圖
說
法
律

小
知
識
補
給
站

W !

廣告

院部第140次業務會談

司法院、法務部就妥適運用刑事訴訟協商程序等議題 達成共識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9月7日舉行第140次業務會談，由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與法務部陳明堂政務次長共同主持。

本次會議雙方就：（1）妥適運用刑事訴訟協商程序、（2）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與觸法兒童收容之規範、（3）重度肢障之司法官學員是否全數分發擔任法官職務、（4）院檢辦公大樓間建立適於戒護之通道或安全動線、（5）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4條使「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等議題，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

為利法院集中審理重大繁雜案件，並落實刑事訴訟協商程序，司法院建議法務部鼓勵所屬檢察官實行公訴時，於符合法定要件下，妥善運用協商程序，俾案件妥速審結。法務部亦表示贊同，並將研議具

體作法，期合理運用司法資源。

法務部研議中之「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關於7歲至12歲兒童之收容，為顧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之修法與觸法兒童收容處分之執行，司法院建議法務部研擬相關配套措施。經討論後決議，此建議供法務部研議「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之參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已刪除「重度肢障」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之規定，未來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重度肢障學員，如分發擔任檢察官職務，因有窒礙難行之虞，是否全數分發擔任法官職務。對此，雙方達成共識，仍依現行機制協商分發事宜，暫不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等相關規定。

近來偶有人犯脫逃事件發生，鑑於院

檢業務往來頻繁，為維護院檢間人犯戒護、贓證物移送及洽公民眾之安全，法務部建議司法院支持院檢辦公大樓間建立適於戒護之通道或安全動線。司法院對此表示認同與支持。

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4條，未將「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列為得請求檢察官上訴之人，鑑於軍隊有其專業及特殊性，為兼顧部隊領導統御與紀律維護，國防部請

法務部提案，建議增列「被告上級軍事機關長官」對於法院之判決不服者，得備具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經決議，此建議供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之參考。

司法院、法務部業務會談是雙方的溝通平台，本次會談在既有基礎上，透過討論協商形成共識、解決問題，使雙方業務均能順利推展，共同為更理想的司法而努力，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追求兒少最佳利益

司法院審查兒權公約行動回應表95、97點初稿

【本刊訊】我國於105年11月17日首次提出兒童權利公約國家報告，並於106年11月20日至24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98點結論性意見。司法院於107年9月6日就權責主辦之第95及97點次，召開後續行動回應表初稿審查會議，由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會中達成此2點次結論性意見均與第96點次（關於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虞犯少年及未滿14歲之觸法兒少）關聯，參照第96點次，增列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為權責機關之共識；司法院並將參考與會人員意見，修正行動回應表初稿。

第95點意見主要與少年事件處理法所定虞犯制度、處理低於刑事責任能力兒少及法律扶助有關。第97點意見則建議研討引進修復式司法措施及審前轉向措施的可能性。桃園市兒少代表王逸聖、臺北市兒少代表朱健新、臺南市兒少代表許竣翔、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李宏文主任、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黃慈忻專員、臺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梁美慧理事長、臺中地院施慶鴻庭長及臺南地院謝瑞龍庭長等，提出應依照兒童權利公約第2條揭示的不歧視原

則，及參考美國自立方案，行政院建構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應納入司法處遇兒少，培育照顧者缺位或失功能的孩子，給予多元處遇措施及資源，建構審前轉向機制及合作的實務經驗，並於回應表中明確列出廢除虞犯制度之目標及行動方案時程等意見。

李茂生教授、蔡坤湖法官、李正紀法官原則上均贊同兒童觸法事件應回歸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並建議司法院加強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納入處理12歲以上至未滿14歲少年觸法行為之緣由，且係以需保護性為要件，避免少年事件之處理趨向刑法化。兒童權利公約簽約國之日、韓亦有處理虞犯問題，並均有轉向及行政先行制度；修復式正義目前則非世界各國少年制度之主流，我國並有協商式審理制度可資運用等意見。周憐嫻教授表示應以福利為原則，司法為例外，福利優先須有資源及人力之配套，如要廢除應有過渡期。賴月蜜副教授認為，於行政補救措施未到位前，是否立即廢除虞犯制度，應謹慎為之。賴芳玉律師認為應以解決問題為取向，自家庭的狀態思考少年及家事問題，跨專業整合，並可參考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制度，強化強制輔佐之媒合及轉介。

最高法院最新決議

最高法院107年8月21日第7次刑事庭會議通過決議2則：

（一）就受刑人所犯甲、乙、丙3罪，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因各罪併科罰金之易服勞役折算金額不同，則應如何定其「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決議略以：（1）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並非重新判決，因之定罰金刑之易刑處分標準時，即應受原確定判決拘束，縱所宣告易刑處分之折算標準或有不同，亦應依原諭知之標準定之。（2）依刑法第42條第4項、第5項規定，折算時應從勞役期限較長之罪所諭知之標準折算，次因所定之罰金總額（新臺幣78萬元）以所定之折算標準換算，已逾1年之日數，故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

（二）不具公務員身分之甲明知公務員乙交付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所收受之賄賂名錶1只，仍予隱匿，甲是否成立同條例第15條之罪？

決定：採乙說（否定說）。（完整法律問題及決議內容請見司法院或最高法院網站）

親民的司法

民訴法裁判書簡化規定研討會 分享書寫範例

【本刊訊】為推動簡化民事裁判書，讓民眾容易閱讀，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司法院9月7日於法官學院舉辦「民事訴訟法有關裁判書簡化規定研討會」。呂太郎秘書長致詞表示，現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454條均有簡化裁判書類相關規定，但實務採用不多，期許與會人員共同積極推動，使裁判書更貼近民眾。

民事廳日前已研擬「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原則」及民事第一審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參考範例4篇；並訂定「民事裁判書類格式簡化暨通俗化推動方案」，指定臺北、新北、臺中及臺南地院為試辦法院。另也委請學者翻譯日本二審法院直接

引用一審判決的判決書數篇，放在司法院內網站「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推動專區」的「他山之石」項下，供法官參考。

研討會由最高法院沈方維庭長擔任講座，說明民事訴訟之審理流程、爭點整理之機能、裁判書之功能，並分享其改寫之判決範例2篇，說明如何簡略敘述兩造無爭議之程序事項，及事實與理由欄宜如何分段論述，較有助民眾閱讀理解。

最後由司法院民事廳邱瑞祥廳長及沈庭長共同主持座談，討論過程及迴響熱烈。期盼藉由本次研討，讓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原則，能具體落實於民事裁判中，並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追求量刑妥適

司法院研商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審酌事項

【本刊訊】為使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的量刑更為妥適，司法院9月7日召開「洗錢防制法第14條量刑審酌事項會議」，由刑事廳蘇素娥廳長主持，邀請政治大學李聖傑教授、最高法院王國棟法官、臺灣高等法院黃雅君法官、臺北地院李殷君庭長及胡宗淦審判長、法官協會吳承學法官、法務部林芝郁檢察官、臺灣高等檢察署李嘉明檢察官、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楊志強諮議、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高子雯調查官、金管會銀行局莊秀媛副局長、律師全聯會賴彌鼎律師、台北律師公會蔡嘉政律師等，共同檢視實務量刑情形，並討論具有重要性之量刑因子。

洗錢防制法105年修正施行後，保護法

益從國家追訴犯罪之層面擴及金融秩序之維護，法定刑上限亦由5年提升至7年有期徒刑。與會人員深入討論後，建議量刑時，對於跨境洗錢、透過多層次複雜之轉帳交易手法、利用空殼公司、虛擬貨幣、古董及藝術品等價值難以估算之物品進行洗錢者，或以信託方式等具有高度隱密性之犯罪手段遂行洗錢犯罪者，宜列為從重量刑之因子。至於行為人因親友人情所託，且本身並未獲取或僅獲取微薄利益之情形，則宜列為從輕量刑之因子。此外，與會人員亦逐項討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定審酌事項，俾提供更完整之量刑面向。

司法院將儘速彙整相關意見，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審理參考。